

(第13期)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4月1日

工作动态

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高喜东调研督导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3月31日下午,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高喜东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市区南环路、G107、人民路等重点区域,调研督导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。

在南环路与G107交叉口、南环路与燕山路交叉口,高喜东 实地察看雾森系统建设和雾炮车作业情况,听取相关工作汇报, 提出进一步改进措施、提升降尘抑尘效果的明确意见。调研督导 中,高喜东一路仔细检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,并现场就存在问题逐一分析研判,要求企业、工地履行社会责任,落实好生产工序、厂区环境等各项环保要求;各区和有关市直部门要加强联防联控,做细做实治理规划设计,精准科学管控,扎实推进重要区域周边环境专项整治,管好车、尘、、散煤、餐饮油烟等污染源头,千方百计降低污染指标。

在随后召开的攻坚调度会议上,听取专家组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分析和管控建议后,高喜东强调,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,以更大的决心、更高的标准、更快的效率、更扎实的成效推动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一要加快推进跨路雾森系统等治本工程建设。要与城市文明创建相结合,做好技术、效果测算,在起到降尘除霾作用的同时,形成美丽景观,美化市区环境。二要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。增加机扫洒水频次,保持好空气湿度,确保主次干道不起尘、不如此,是要加大柴油货车管控力度。大车绕行卡点要发挥作用,加大检查劝返和处罚力度,重要区域周边要加强交通疏导,避免加大检查劝返和处罚力度,重要区域周边要加强交通疏导,避免功车拥堵,减少怠速带来的尾气污染。四要做好重要区域周边环境专项整治。要组织开展全覆盖、无死角的污染源排查治理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五要明确责任,加强调度。要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,强化研判督导,严格调度落实,凝聚强大合力,确保每

一项管控措施都取得最大成效。

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常务副主任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舒畅一线检查指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月30日下午,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常务副主任,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舒畅带队到G107货车卡点、南环路、3515国控站点,检查指导区域车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舒畅要求,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,提升责任担当,苦干实干硬干,不折不扣落实每一项管控措施。要全面加强调度,强化督导检查,加大雾炮车、道路冲洗车作业频次,全天候落实南环路路面洒水保湿和过路车辆雾炮车冲洗措施,精细排查重要区域周边影响PM2.5升高的因素,发现问题坚决清理,采取得当方法、有力措施,全力以赴、千方百计保数据、降指数,确保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临颍县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例会 3月31日下午,临颍县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例会,传达市污染防治攻坚办《关于加强春季扬尘污染管控的通知》,通报县直及乡镇站点空气质量排名情况,听取相关单位专项治理行动情况汇报,并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。

会议要求,一要认清形势,坚定信心。各乡镇(街道)、各单位要认清形势,吸取教训、改进措施,坚定信心、鼓足干劲,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。二要抓住时机,冬病夏治。重点

是抓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、散煤燃烧治理、扬尘治理等工作,统筹安排、对症施策,力争拉低全年指数。三要突出重点、补齐短板。围绕专项治理行动,重点抓好站点周边治理、扬尘治理、渣土车治理、道路扬尘治理、餐饮油烟治理等工作;开展清明节前烟花爆竹禁燃禁放"大宣传、大收缴、大清零"行动,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力度;做好重点企业绿色引领企业申报工作,打造一批绿色环保工业企业典型,引领企业高品质发展。四要强化督查、落实奖惩。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督查,严格按照考评细则落实奖惩,严肃问责,层层传导压力。五要提升素质、打造铁军。要适时组织相关单位、企业污染防治骨干人员开展业务培训,定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宣讲活动。各乡镇(街道)、各单位要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,敢于直面问题,勇于迎难而上,用扎扎实实的行动实现全县人民期待的蓝天白云梦。

舞阳县三项措施扎实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工作 为切实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,舞阳县精心组织、周密 部署,扎实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工作,取得良好成效。 一是细致排查。对各类工地、企业、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非道路 移动机械使用情况逐一排查,共排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52 辆。 二是严格管理。对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"一车一档"分类管 理,安装 GPS 定位,输入全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系统,依据相 关标准发放环保标牌,其中发放绿色标识84辆,发放蓝色标识106辆,发放橙色标识62辆。三是严格治理。对未执行禁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审批制度擅自使用的,由使用单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,逾期不办的停止使用,并清理出场;对使用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的,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,并督促车主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治理,重新核发标志。

报:省环委办,省污染防治攻坚办,省生态环保督察办,市委常委,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,市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分管副主任,市政府副市长,市政协主席、分管副主席。

送: 市委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府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。发: 各县区党委(党工委)、人民政府(管委会),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